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2011.04.06

99年10月18日(99)儲基字第0356號函

100年4月19日(100)儲基字第0181號函

- 第一條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敘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薪級分三十六級(含年功薪共三十九個薪額)，校長及教師薪級表如附表(一)，職員薪級表如附表(二)。
- 第三條 本校初任教師自所聘職務最低薪級起敘為原則；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合格專任教師年資，得每滿一學年提敘一級；或得依敘薪證明文件，採計其原經主管機關審定有案之薪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第四條 本校初任教師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表現優良之年資或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之年資得另依教育部「大專院校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原則」之規定提敘薪級每滿一學年至多提敘一級最高採計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
- 第五條 本校初任職員以學歷起敘為原則，其敘薪標準如附表(三)；曾於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及本校擔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每滿一學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第六條 本校初任工友，以學歷最低餉級起敘為原則，工餉核支標準如附表(四)；依其工作性質，分為「普通工友」、「技術工友」，凡擔任校車司機，得以技術工友僱用；曾擔任本校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每滿一學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第七條 教師因升等或取得較高學歷改聘者，如其原支薪級未達新改聘職務之最低級者，得於改聘後，自新職務之最低級起敘。
-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起薪、改支日期，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起薪：新進教師、職員及工友均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二、改敘：教師因升等或取得較高學歷改聘者，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職員及工友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教育部頒「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及參照公立學校敘薪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議核定後，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